驿城区人民检察院

为25名企业员工追回24万余元工钱

本报讯（通讯员 高静 赵海洋）“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帮我们讨回了工钱！”近日，姚某某代表25名企业员工专程来到驿城区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官帮助追回24万余元工资表示感谢。

25名企业员工在历经漫长的讨薪之路后，终于拿到了应得的劳动报酬。他们真切地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正义。

2003年12月8日，被告人韩某某注册成立一家物业公司，韩某某系公司法人。在经营公司期间，共拖欠姚某某等25名员工工资242037元。为了讨回工资，姚某某等人投诉至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该局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于2022年11月14日和12月6日先后制发两次限期整改通知书，并通过短信、微信形式送达给韩某某，责令其限期支付，但其一直恶意逃避不予支付。后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线索材料未被接收，遂向驿城区人民检察院移送线索。

该院收到线索后，第一检察部积极与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联系对接，通过查看卷宗、走访调查等方式，核实了韩某某在已经收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情况下，微信交易一直有进账的情况下，仍然拒绝支付拖欠的员工工资，属于恶意欠薪行为。

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杜绝引发信访问题，驿城区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2023年12月27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随后，驿城区人民检察院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检警联席会议，就该案情况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交流，引导公安机关尽快将犯罪嫌疑人韩某某抓捕归案，督促其返还欠薪，依法保障25名员工的合法权益。

2024年2月7日，公安机关将韩某某抓获归案。到案后，韩某某如实供述欠薪事实，主动退款14万元，针对剩余欠薪部分制定还款计划，公安机关于当日对韩某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2024年9月，韩某某按照还款计划将拖欠员工剩余的10万元工资全部还清，在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共同监督下，25名员工工资共计242037元已全部发放到位。

在审查起诉环节，驿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综合考虑各方因素，认为韩某某系初犯，到案后如实供述本人罪行，积极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从宽处理，并且已将拖欠员工的劳动报酬全部支付完毕，社会矛盾已经化解，结合社区矫正部门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对韩某某提出缓刑量刑建议，建议判处韩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2025年4月14日，法院作出判决，采纳了驿城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全部建议。

春训砺警 实战强兵

日前，市公安局驿城分局开展春季全警实战大练兵，全面提升公安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通讯员 黑晓）

新蔡县人民法院 调解一起 预付式消费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 陈书苒）日前，新蔡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预付式消费纠纷案件，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赵女士在某瑜伽馆办理了会员，通过微信充值了2198元。办卡后不久，瑜伽馆多次搬迁，营业环境与当初环境相差较大，赵女士便要求瑜伽馆退还剩余未消费的余额。瑜伽馆以办卡时约定“会员卡一经售出概不退款”的条款为由拒绝退款，并称赵女士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消费，责任应自行承担。赵女士不服，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赵女士通过预付式消费与被告某瑜伽馆签订了培训合同，因被告多次搬迁，造成原告明显不便接受服务，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有权解除合同。鉴于原告已经在该瑜伽馆进行了部分消费，扣除该项消费费用后，剩余部分应予退还。最终，经法院组织调解，被告某瑜伽馆同意退还原告赵女士剩余培训费1500元，并当场履行完毕，原告赵女士自愿撤回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未完）

驻马店仲裁委员会 ZHUMADIAN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仲裁之窗 驻马店仲裁委员会 天中晚报 联办

西平县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引纷争 法官调解促履行

本报讯（通讯员 杨斐）近日，西平县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快速化解一起原配起诉“第三者”返还不当得利纠纷案件，维护了夫妻拥有婚内财产的合法权益。

武某与第三人系夫妻关系，于1999年4月结婚至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屈某与第三人建立了不正当男女关系。在武某不知情的情况下，第三人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多次赠予被告屈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武某诉至西平县人民法院，请求屈某返还其夫妻共同财产。

承办法官苏杭接到案件后，本着调解优先的方式，尽力解决纠纷。苏杭经过悉心引导和调解，第三人认识到其行为的不当性。被告屈某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同意返还受赠财产并承诺断绝与第三人的不正当男女关系。最终，原告武某与被告屈某达成了返还受赠财产60000元的协议，并现场履行完毕。

本报地址：驻马店市练江大道与驿城大道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总编辑 郑刚 电话：2837552 邮政编码：463000 广告经营许可证：（2017）003号 印刷：报社印刷厂（市汝河大道东段） 零售价1.50元